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03號

原告 王猜鳳
訴訟代理人 林浩傑律師
被告 詹順誠
陳中山
共同
訴訟代理人 嚴庚辰律師
許嘉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袋地通行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3月28日上午10時，在本院第10法庭行言詞辯論。另請原告於7日內具狀補正（一）系爭利息為法定遲延利息或不當得利之附加利息？（二）系爭土地自民國107年8月起迄今之各年度申報地價資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民事第三庭法 官 陳卿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陳慶昀